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本辦法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規定之修正，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修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消極資格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第五條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設置、工作職責之規定，修正援引款次。（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修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消極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